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沛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1

傳真：02-27205660

電子郵件：edu\_rd. 1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1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女幸運轉科技」線上展自  
112年2月11日於性別平等教育網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376號函辦理。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每年2月11日訂為「國際女性科學日」。臺北市亦致力讓更多女孩勇於追求自己的夢想，112年延續「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主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將本市前一年度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成果展現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性平宣導月專區（<https://www.gender.tpe.edu.tw/cht/index.php?>）。
- 三、另教育部亦委託社團法人展翅協會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含國小、國中及高中版本），請貴校教



內湖高工 1120214



\*NSAA1126001393\*

師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宣導參考資源項下(<https://reurl.cc/MXEDKK>)下載運用。

四、另本市「臺北市婦女館—台北好人家」發布最新研發性別平等教材《性別好青春閱讀指南》（線上版），亦可至臺北市婦女館網站「性別平等教材」專區，免費下載教材PDF檔、酷卡PDF檔，或者透過ISSUU網站閱讀教材電子書。網址如下：<http://www.ywca-taipei.org.tw/TPEWomen/news1543.htm>。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略以，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請貴校配合：

(一)在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

(二)請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團體活動時間進行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